

岐山县财政局文件

岐财办〔2021〕74号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各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和范围：公开的主体是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公开的范围有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项目信息。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二、各预算单位还要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合同和

验收结果信息。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要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0〕19号）要求，由采购人尽量提前公开，原则上不能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我县将于今年11月、12月进行试点，2022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应由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由采购人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三、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要按照财政部公布的最新格式规范书写。目前按《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版）》（财办库〔2020〕50号）执行。

四、我省的政府采购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公开。

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今年8月30日宝鸡市财政局下发了《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情况检查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1】16号），请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期限为9月3日至9月13日），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补正。特别对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而未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应在自查期间及时进行公告。自查结

束后，我局将对合同公告情况进行网上清理检查，对于仍未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告的，将予以通报和处理。

岐山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日

